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 (1) 九巴特許協議；及
- (2) 龍運巴士特許協議

九巴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雅仕維廣告與九巴訂立九巴特許協議，據此，雅仕維廣告獲授予獨家權利、特許及授權，以營銷在或以廣告空間裝設、展示及維持廣告，連同獲九巴批准使用廣告空間的相關權利，以作出妥善的廣告展示、裝設及維護，以及在或以廣告空間進行該等工作。作為九巴授予特許的代價，雅仕維廣告承諾每月向九巴支付特許費。

龍運巴士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雅仕維廣告與龍運巴士訂立龍運巴士特許協議，據此，雅仕維廣告獲授予獨家權利、特許及授權，以營銷在或以廣告空間裝設、展示及維持廣告，連同獲龍運巴士批准使用廣告空間的相關權利，以作出妥善的廣告展示、裝設及維護，以及在或以廣告空間進行該等工作。作為龍運巴士授予特許的代價，雅仕維廣告承諾每月向龍運巴士支付特許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707,200,000港元，故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概無董事於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94%)有關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19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1) 九巴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雅仕維廣告與九巴訂立九巴特許協議，據此，雅仕維廣告獲授予獨家權利、特許及授權，以營銷在或以廣告空間裝設、展示及維持廣告，連同獲九巴批准使用廣告空間的相關權利，以作出妥善的廣告展示、裝設及維護，以及在或以廣告空間進行該等工作。作為九巴授予特許的代價，雅仕維廣告承諾每月向九巴支付特許費。

九巴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9年11月19日

訂約方 : (i) 雅仕維廣告

(ii) 九巴

主體事項 : 雅仕維廣告獲授予獨家權利、特許及授權，以營銷在或以廣告空間裝設、展示及維持廣告，連同獲九巴批准使用廣告空間的相關權利，以作出妥善的廣告展示、裝設及維護，以及在或以廣告空間進行該等工作。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九巴訂立母公司擔保，作為九巴特許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母公司擔保外，本公司同意向九巴提供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作出履約按金。

協議期 : 特許權的有效期將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初始期間為48個月(「**初始期間**」)。

九巴可獲得期權，將期限再延展36個月，由2024年7月1日延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權可由九巴全權酌情於延展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延展期間**」)。

特許費 : 總特許費為以下各項的總計金額：(i)巴士外部及內部廣告；及(ii)巴士資訊顯示屏。

初始期間的總特許費約797,996,000港元。延展期間的特許費預期將約為709,627,000港元，惟須待九巴全權酌情行使重續期權後方可作實。

總特許費乃九巴特許協議訂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金額約為700,097,000港元。

其中一方可由於可就供根據本協議使用的巴士總數偏離協定的九巴巴士總數，差額超過5%，而要求另一方按互相協定基準調整某個月份的特許費。

付款 : 由九巴特許協議開始日期(2020年7月1日)直至九巴特許協議屆滿時(2024年6月30日或2027年6月30日(如獲延長)), 雅仕維廣告應於每個月的最後一日, 向九巴支付每月特許費。

雅仕維廣告承諾就獲特許人於到期日未有支付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予九巴, 金額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制定的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 而該利息將按日計算, 直至九巴收取全部付款。

擔保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已與九巴訂立母公司擔保, 作為九巴特許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及絕對地向九巴承諾及擔保, 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達成九巴特許協議下雅仕維廣告對九巴的每一項職責及責任。

除母公司擔保外, 雅仕維廣告同意於九巴特許協議開始後向九巴提供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作出履約按金, 據此一間銀行機構承諾, 作為初始債務人, 就根據九巴特許協議雅仕維廣告妥善支付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雅仕維廣告妥善履行及遵守九巴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協議條件、條款及協定, 於接獲九巴的書面要求後的3日內, 向九巴支付一筆等於每月平均特許費的六倍的款項, 而款項須為可立刻使用的港元。

(2) 龍運巴士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雅仕維廣告與龍運巴士訂立龍運巴士特許協議，據此，雅仕維廣告獲授予獨家權利、特許及授權，以營銷在或以廣告空間裝設、展示及維持廣告，連同獲龍運巴士批准使用廣告空間的相關權利，以作出妥善的廣告展示、裝設及維護，以及在或以廣告空間進行該等工作。作為龍運巴士授予特許的代價，雅仕維廣告承諾每月向龍運巴士支付特許費。

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9年11月19日

訂約方 : (i) 雅仕維廣告

(ii) 龍運巴士

主體事項 : 雅仕維廣告獲授予獨家權利、特許及授權，以營銷在或以廣告空間裝設、展示及維持廣告，連同獲龍運巴士批准使用廣告空間的相關權利，以作出妥善的廣告展示、裝設及維護，以及在或以廣告空間進行該等工作。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龍運巴士訂立母公司擔保，作為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母公司擔保外，本公司同意向龍運巴士提供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作出履約按金。

協議期 : 特許權的有效期將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初始期間為48個月(「**初始期間**」)。

龍運巴士可獲得期權, 將期限再延展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延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權可由龍運巴士全權酌情於延展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延展期間**」)。

特許費 : 總特許費為以下各項的總計金額: (i) 巴士外部及內部廣告; 及(ii) 巴士資訊顯示展。

初始期間的總特許費約8,061,000港元。延展期間的特許費預期將約為7,168,000港元, 惟須待龍運巴士全權酌情行使重續期權後方可作實。

總特許費乃龍運巴士特許協議訂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金額約為7,072,000港元。

其中一方由於可就供根據本協議使用的巴士總數偏離協定的龍運巴士巴士總數, 差額超過5%, 而要求另一方按互相協定基準調整某個月份的特許費。

付款 : 由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開始日期(2020年7月1日)直至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屆滿時(2024年6月30日或2027年6月30日(如獲延長))，雅仕維廣告應於每個月的最後一日，向龍運巴士支付每月特許費。

雅仕維廣告承諾就獲特許人於到期日未有支付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予龍運巴士，金額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制定的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而該利息將按日計算，直至龍運巴士收取全部付款。

擔保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龍運巴士訂立母公司擔保，作為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及絕對地向龍運巴士承諾及擔保，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達成龍運巴士特許協議下雅仕維廣告對龍運巴士的每一項職責及責任。

除母公司擔保外，雅仕維廣告同意於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開始後向龍運巴士提供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作出履約按金，據此一間銀行機構承諾，作為初始債務人，就根據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雅仕維廣告妥善支付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雅仕維廣告妥善履行及遵守龍運巴士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協議條件、條款及協定，於接獲龍運巴士的書面要求後的3日內，向龍運巴士支付一筆等於每月平均特許費的六倍的款項，而款項須為可立刻使用的港元。

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雅仕維廣告

雅仕維廣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仕維廣告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九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九巴專門在香港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九巴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獲授予專營權的承授人，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為期由2017年7月1日起及直至2027年7月1日止。

龍運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龍運巴士專門於香港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龍運巴士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獲授予專營權的承授人，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為期由2013年5月1日起及直至2023年5月1日止。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及內地的領先公共交通營運商，為九巴、龍運巴士及多間非專營交通供應商的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九巴及龍運巴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九巴為香港最大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18年，九巴經營超過400條巴士路線，車隊由4,112輛巴士組成，全年載客量約為1,022,300,000人次。

龍運巴士亦為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龍運巴士營運34條巴士路線，車隊約有279輛巴士。

董事相信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實力及把握公共交通廣告市場的市場機遇，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至。董事認為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707,200,000港元，故訂立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

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概無董事於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94%)有關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19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空間」	指	巴士外部及內部面積的廣告空間
「雅仕維廣告」	指	雅仕維廣告媒體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巴士資料顯示屏」	指	九巴／龍運巴士已安裝或將安裝於九巴／龍運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的電子展示屏，可展示及／或播放巴士／路線資料及其他媒體內容
「銀行擔保」	指	雅仕維廣告向九巴／龍運巴士提供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作出履約按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九巴特許協議」	指	雅仕維廣告與九巴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特許協議
「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	指	九巴特許協議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
「千米」	指	千米
「特許費」	指	雅仕維廣告根據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龍運巴士的特許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運巴士」	指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特許協議」	指	雅仕維廣告與龍運巴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特許協議
「母公司擔保」	指	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九巴／龍運巴士提供擔保以作為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工作」	指	雅仕維廣告於九巴／龍運巴士處所履行的實際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九巴及龍運巴士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或於廣告空間或在經重新油漆的巴士車身上粘貼、投放、安裝、維持、移除、替換或維修廣告，或作出九巴／龍運巴士不時事先書面批准，為達成任何新廣告模式或機會的任何其他範圍的工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